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7.5%至約人民幣37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600,000元)
- 毛利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21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1,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7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4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5.7%至約人民幣3.7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9,158	352,579
銷售成本		<u>(161,444)</u>	<u>(151,268)</u>
毛利		217,714	201,311
其他收入	5	3,647	2,4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960)	(42,140)
行政開支		<u>(26,970)</u>	<u>(51,111)</u>
除稅前溢利	6	113,431	110,499
所得稅開支	7	<u>(37,957)</u>	<u>(40,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75,474</u></u>	<u><u>70,347</u></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u>3.7</u></u>	<u><u>3.5</u></u>
攤薄（人民幣分）		<u><u>3.7</u></u>	<u><u>3.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9,496	211,614
預付租賃款項		12,175	12,292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000	20,580
已付潛在收購的按金		36,000	20,000
生物資產		2,003	1,544
		<u>362,008</u>	<u>320,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29	198,146
貿易應收賬款	11	167,781	148,975
按金及預付款		6,863	3,343
預付租賃款項		677	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7,418	1,274,711
		<u>1,614,468</u>	<u>1,625,8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0,479	25,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27	46,871
稅項負債		19,999	37,717
		<u>98,605</u>	<u>110,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5,863</u>	<u>1,515,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7,871</u>	<u>1,836,1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707	34,707
		<u>1,838,164</u>	<u>1,801,4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1,820,540	1,783,868
權益總額		<u>1,838,164</u>	<u>1,801,4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17,773	27,221	641,973	1,801,4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474	75,4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8,259	-	8,25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9,635)	19,63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9)	-	-	-	-	-	(47,061)	(47,0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17,773</u>	<u>15,845</u>	<u>690,021</u>	<u>1,838,16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68	913,710	86,360	90,943	5,865	531,425	1,645,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347	70,34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20,868	-	20,86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9)	-	-	-	-	-	(51,457)	(51,4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668</u>	<u>913,710</u>	<u>86,360</u>	<u>90,943</u>	<u>26,733</u>	<u>550,315</u>	<u>1,685,729</u>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一次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控股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的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及企業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企業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34,856	135,505
已付所得稅	(50,675)	(56,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81	79,3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74	2,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7)	(2,8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420)	(2,000)
已付潛在收購的按金	(1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13)	(2,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47,061)	(51,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3)	25,51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711	1,177,73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7,418	1,203,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中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生物資產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商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而計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所述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乃按中國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1.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3.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54,258</u>	<u>80,854</u>	<u>121,804</u>	<u>54,565</u>	<u>67,677</u>	<u>379,158</u>
分類溢利	<u>30,595</u>	<u>42,222</u>	<u>61,365</u>	<u>27,708</u>	<u>33,183</u>	<u>195,0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47,310</u>	<u>73,914</u>	<u>113,280</u>	<u>52,005</u>	<u>66,070</u>	<u>352,579</u>
分類溢利	<u>26,500</u>	<u>40,178</u>	<u>59,864</u>	<u>25,530</u>	<u>35,240</u>	<u>187,31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1,146</u>	<u>31,245</u>	<u>54,203</u>	<u>28,575</u>	<u>32,612</u>	<u>167,781</u>
分類負債	<u>2,675</u>	<u>3,986</u>	<u>6,007</u>	<u>2,690</u>	<u>3,337</u>	<u>18,69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9,141</u>	<u>34,936</u>	<u>51,033</u>	<u>11,905</u>	<u>31,960</u>	<u>148,975</u>
分類負債	<u>4,830</u>	<u>6,412</u>	<u>10,574</u>	<u>4,138</u>	<u>6,648</u>	<u>32,602</u>

有關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195,073	187,312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3,647	2,439
其他企業支出	(85,289)	(79,252)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3,431	110,499

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銷售成本、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167,781	148,975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置	229,496	211,614
預付租賃款項	12,852	12,969
已付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000	20,580
已付潛在收購的按金	36,000	20,000
生物資產	2,003	1,544
存貨	171,729	198,1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63	3,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7,418	1,274,711
綜合資產總額	1,976,476	1,946,216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18,695	32,602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	20,479	25,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32	14,269
稅項負債	19,999	37,717
遞延稅項負債	39,707	34,70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38,312	144,724
	<hr/> <hr/>	<hr/> <hr/>

可呈報以及經營分類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74	2,439
租賃收入	173	—
	<hr/>	<hr/>
	3,647	2,439
	<hr/> <hr/>	<hr/> <hr/>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584	109,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5	5,7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5	45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310)	—
	<hr/>	<hr/>
	45	45
	<hr/>	<hr/>
兌匯虧損淨額	312	14,392
	<hr/> <hr/>	<hr/> <hr/>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57	39,152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5,000	1,000
	<u>37,957</u>	<u>40,152</u>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元）已自本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5,474</u>	<u>70,347</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2,017,934,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346,64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013,364,649</u>	<u>2,017,934,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期間內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4分）（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5分））。

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4,467,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39,000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該等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388	79,057
31至60天	74,588	10,306
61至90天	20,805	59,612
	<u>167,781</u>	<u>148,975</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378	11,906
31至60天	7,976	10,543
61至90天	1,125	2,980
	<u>20,479</u>	<u>25,429</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二至三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則增加約7.3%至人民幣約7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400,000元）。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7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分），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的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及毛利率上調。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經歷嚴峻挑戰。中國經濟放緩、歐債危機後患無窮，以及美國經濟蕭條，導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鑑於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狀況及龐大的內需潛力，中國政府認為需要徹底將中國的發展模式從生產模式改為內需帶動增長模式，並積極頒佈刺激經濟政策，以提高收入及內需。這從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便得以證明。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透過專注於生活質素而並非國內生產總值的數額，將中國經濟的方針從數量上的增加轉移至質量上的提升。這為工人帶來較高薪金及較佳利益，從而鼓勵更多的家庭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設法抓緊上述鼓勵消費政策所帶來的市場商機，並實現理想的業務增長。

相信我們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亦是我們最需要作出改善的，就是盡量增加整體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各管理人員一致認為，我們的任務是(i)透過更良好的協調措施，發掘協同效益的機會，以減低成本；(ii)實施有效措施，減低原材料波動的影響；(iii)將我們的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以及(iv)研發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葡萄酒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分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同共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分銷商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並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分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分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我們分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他們續訂分銷協議。

下表按於中國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54,258	14.3	47,310	13.4
華北地區 (附註2)	80,854	21.3	73,914	21.0
華東地區 (附註3)	121,804	32.1	113,280	32.1
中南地區 (附註4)	54,565	14.4	52,005	14.8
西南地區 (附註5)	67,677	17.9	66,070	18.7
合計	<u>379,158</u>	<u>100.0</u>	<u>352,579</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3.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當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仍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分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的葡萄園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及葡萄汁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

業務前景

預期本年度的全球經濟未如理想，整體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歐洲債務危機仍有擴散威脅。美國將需時令經濟逐步復甦。中國雖然是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最大動力，但需要處理經濟結構調整事宜，將出口轉為內需，以維持經濟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能力絕對有信心。於將經濟結構從出口轉為內需的過程中，未免會遇到無數挑戰，但當中仍會有無盡商機。為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一方面對抗各種挑戰，另一方面把握各項商機。本集團為未來數年設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披露如下：

發展通天酒莊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莊園酒」為標記，以我們自營的葡萄場種植的優質葡萄酒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預計年產量約為500噸（約600,000個750毫升瓶子）。於本公告日期，已在該地區開設總面積約300畝的葡萄園，並在葡萄園內種植北冰紅。

發展通天酒窖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通化市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可提供龐大的儲存量，所容納或處理的葡萄酒最高達約600,000個瓶子（750毫升）。

擴大和開發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家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於八個城市（即北京、成都、登封、吉安、上海、瀋陽、武漢及湘潭）設立專賣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不少於五家專賣店。這些專賣店將為通天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作為其市場推廣的平台，並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開拓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尋求商機發展其潛力方面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董事會認為這一措施將為本集團達致佔據中國葡萄酒行業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帶來協同效益或達致相輔相承之效。建議收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所公佈，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飲料，其酒類組合囊括約80種酒類產品）的若干股權及／或投資一經落實，長期而言，將使本集團得以升級釀酒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能、受惠於協同效益、進軍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及達致規模經濟，而所有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建議交易倘成功達成，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展望未來，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一直放緩，導致二零一二年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消費氣氛，但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富裕，在中期及長期內，仍會為葡萄酒市場帶來無限商機。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i)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ii)擴充及深化其銷售及分銷系統，當中包括增加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以及設立更多銷售渠道，使本集團業務的全國覆蓋面由一線擴充至二、三線城市，由城鎮擴充至鄉村。

* 1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就擴充及優化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具有龐大潛力的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並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推出五款新產品（三款甜酒產品及兩款干酒產品）。除了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外，該等新產品預計迎合種類更多的客戶，且受到客戶的好評。我們將繼續增加投資，研發我們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有利的擴展及併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2,600,000元增加約7.5%至約人民幣379,2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分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84.6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下表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甜葡萄酒	259,438	68.4	242,536	68.8	7.0%
干葡萄酒	119,720	31.6	110,043	31.2	8.8%
合計	379,158	100.0	352,579	100.0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6,263	41.4	5,702	42.5
干葡萄酒	4,179	28.7	3,840	28.7
合計	10,442	36.3	9,542	37.0

¹ 甜葡萄酒或干葡萄酒（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考慮到每種葡萄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於本期間內，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是由於七款舊產品（五款甜酒產品以及兩款干酒產品）被五款新產品所取代（三款甜酒產品以及兩款干酒產品），整體而言，新產品的利潤率較高，售價較低。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 葡萄及葡萄汁	65,340	40.5	66,085	43.7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4,415	2.7	3,569	2.4
— 包裝材料	40,577	25.1	33,315	22.0
— 其他	352	0.2	303	0.2
原料成本總計	<u>110,684</u>	<u>68.5</u>	<u>103,272</u>	<u>68.3</u>
生產間接費用	5,900	3.7	5,897	3.9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44,860	27.8	42,099	27.8
銷售成本總計	<u>161,444</u>	<u>100.0</u>	<u>151,268</u>	<u>10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期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0.5%。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於本期間的原料成本總計佔銷售成本總計的百分比比較穩定。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生產間接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201,300,000元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21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高毛利率的產品。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57.1%輕微增加約0.3%至約57.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集中於高毛利率產品，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21.4%（二零一一年：12.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達致高收入令銷售佣金增加；(ii)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及(ii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173.7%至約人民幣5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300,000元）。於本期間內，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與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共同協辦2012年度「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組織「中國葡萄酒產業發展專家論壇」以及「鴨綠江河谷葡萄產區專家研討會」以繼續品牌建設。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匯兌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的7.1%。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4,100,000元至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100,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匯兌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少至約33.5%（二零一一年：36.3%），主要是由於有關香港辦事處不可扣稅行政開支。本集團適用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的稅項金額亦包括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及(ii)於本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香港辦公室不可扣減的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約人民幣70,400,000元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75,5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外匯承擔的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開發所需的資本。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我們的淨營運資金在本期間持續獲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1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5,800,000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能夠滿足業務發展，運營以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以為我們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市場觸角和改善他們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413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名）。於本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在聯交所主板正式上市，由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交易（「配售及認購」），並從中獲得所得款淨額約594,1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或擬訂用途載列如下：

	首次 公開發售 百萬港元	配售及認購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	113.6	—	(113.6)	—
發展葡萄酒莊園	68.2	—	(68.2)	—
發展酒窖	45.5	—	(45.5)	—
發展和提高本集團品牌 知名度	105.2	—	(105.2)	—
拓寬分銷網絡	52.6	—	(9.0)	(43.6)
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收購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3.8	594.1	(267.7)	380.2
合計	<u>438.9</u>	<u>594.1</u>	<u>(609.2)</u>	<u>42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公佈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視情況而定）。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64,400,000元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該等資本承擔將以如招股章程內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一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光遠先生（「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決定，對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及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在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